

金平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公示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要求	目前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备注
1	金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自 2017 年 9 月建成投运后也长期闲置不运行。	1. 加快金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项目环评编制及评审进度，渗滤液处理站环评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通过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上报州级，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渗滤液处理站环评手续审批。 2.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更换渗滤液处理站膜柱、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控制系统，完善渗滤液处理站整机运行设备，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调试确保渗滤液处理站和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进展情况： 1. 县委、县政府安排专项资金 168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建成投运后长期闲置不运行整改； 2. 《金平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取得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红环审〔2020〕92 号）； 3. 《金平县垃圾处理场土工膜建设、渗滤液处理站改造及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完成编制，县发改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给予批复； 4. 截至 10 月 25 日，渗滤液处理站整机设备和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5. 编制完成《金平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完成备案。	⚙️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2	金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隐患突出,自运行至今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p>1. 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日常运营管理,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垃圾处理场第一台损坏土工膜修复工程。</p> <p>2. 2020年8月15日前完成渗滤液处理站整机设备、在线监测设备、控制系统安装,2020年8月20日前完成调试确保渗滤液处理站和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收集整理垃圾填埋场竣工验收资料,编制验收报告,于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竣工环保验收。</p>	<p>进展情况: 1. 县住建局已于2019年11月25日委托云南联首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环评竣工验收工作,截至7月,已编制完成《金平县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7月15日完成备案;</p> <p>2. 已完成垃圾填埋场破损土工膜修复(约4800m²)工作。</p> <p>3. 已完成验收监测工作,现阶段正完善资料编制,预计2020年11月中旬可申请专家审核验收。</p> <p>存在问题: 垃圾填埋场竣工验收工作由于受历史遗留问题等客观因素影响,进展缓慢,也加紧整改力度。</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3	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突出。	<p>(一) 县水务局: 1. 2020年3月25日前编制完成《马鹿塘水库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上报红河州水利局组织审查;2020年4月10日前,积极配合州水利局开展审查工作;2020年4月30日前,监督和协助编制单位完成《报告》修改工作;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取水许可证手续审批。</p> <p>2. 2020年4月20日前编制完成《白马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上报红河州水利局组织审查;2020年4月30日前,积极配合州水利局开展审查工作;2020年5月20日前,监督和协助编制单位完成《报告》修改工作,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取水许可证手续审批。</p> <p>3. 按照《金平县白马河饮用水源地水污染防治项目设计报告》和审查意见,加快实施白马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移工作,架设取水管道4.5公里,完成取水管道、取水口工程建设和水源地相应标识和标牌的制定和设立工作,提高饮用水源水质,降低水质安全隐患风险,在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建设。</p>	<p>进展情况: 1. 《马鹿塘水库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白马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已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并办理完成取水许可证审批手续;</p> <p>2. 落实资金240万元,主要用于白马河水源地整治工作,项目工程完成5立方米取水池1个,铺设上移输水管道5.477公里,取水口隔离网约100米,设立标识标牌10块,2020年10月18日由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p> <p>3. 金平永益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市供水经营权已收回,交由金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管理;</p> <p>4. 马鞍山供水厂于2020年4月30日启用供水;</p> <p>5. 白沙冲自取水点取缔工作在有序开展中,于</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序时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启动

	<p>4. 县水务局牵头，会同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金河镇人民政府等，研究起草关于依法整治金平县城非法取水的公告，于2020年9月30日前报县政府审定后公布执行，在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取缔城区自取水用户。</p> <p>(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2020年5月15日前收回金平永益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市供水经营权。将城市集中供水经营权移交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运营人员聘用金平永益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人员，不足人员另行招聘补充。</p> <p>2. 加快马鞍山供水厂运营进度，2020年6月30日前正式启用马鞍山水厂，于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供水管网整改工作并取缔白沙冲取水点。</p> <p>3. 加快县城供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一是积极争取中央新增预算投资，二是结合金平县城镇供水工程申报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目前，县城供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估算投资5006万元，项目资金到位后，及时开工建设城区供水管网完善工程，同步修复改造金平县第二供水厂作为城区供水备用水厂。</p> <p>4. 加强经费投入保障，预计投入经费6206万元，其中收回水厂经营权1200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商谈为准），供水管网改造和启用金平县第二供水厂投入5006万元。</p>	<p>2020年8月11日发布《金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金平县城非法取水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整治县城区自来水供水覆盖范围内的非法取水行为。</p> <p>6. 《金平县城镇供水工程》申请专债资金4800万元已到位，白沙冲水源点覆盖片区管网改造已开工建设，目前完成博爱医院自取水取缔，正开展高级中学片区自取水并网工作，完成花果山1000m³水池至烈士陵园片区新建管道2771.5m。</p> <p>存在问题：一是城区非法自取水属历史遗留问题，需积极稳妥推进。二是县城供水管网完善工程体量大，受气候影响，致使管网完善工程进度缓慢，需加快改造进度。</p>	
--	--	---	--